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